**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**

**学生联谊团体的通知**

为了更好地团结、服务于广大留学生，丰富学生在上外的学习和生活，增进各国学生间的理解和交流，我院拟筹建若干校内联谊团体——“XXX联谊会”，以下简称“联谊会”。申请办法如下：

1. 申请条件：

1）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（包括中国学生和留学生）

2）已阅读并自愿遵守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》※详见2号楼2楼“留学生公告栏”

2. 申请材料：

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联谊团体申请表》

※领取和提交申请表地点：A招新现场；

B留学生办公室（OISA），2号楼203室

3. 申请时间：即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

4. 审批流程：

→留学生办公室（OISA）在申请截止后集中审批、处理“申请”并根据情况指派“社团指导老师”

→召集相关“社团发起人”召开会议，整合资源、建立档案、批准成立联谊会，并确立联谊会基本会规、活动安排等事宜。

→召开成立大会并张榜公告

欢迎各国学生踊跃申请！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

留学生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